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暨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1 名董事委托代理人表决，1 名董事因出差请假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何元军同志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经认真研究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总经理 2001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 2001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1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 2001 年实现净利润 23,540,624.55 万元，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35,524,103.20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9,064,727.75 元。按 10% 提取本年度法定公积金 6,638,113.96 元，按 5% 提取本年度法定公益金 3,319,067.01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9,107,526.78 元。经研究，决定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178,217,84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，派发现金 0.25 元（含税）。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派送 1 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次分配。以上方案，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2001 年实际实施的分配政策与 2000 年预计的利润分配政策相符。

六、同意韦照怀同志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和总会计师职务。

- 七、同意推选韦文甫同志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
- 八、同意聘任农初勤同志为公司总会计师，聘期一年。
- 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》。
- 附：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
- 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- 附：《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》
- 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取董事会基金的方案》。
- 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聘请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审计单位，聘期一年的议案》。
- 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聘请桂云天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聘期为一年的议案》。
- 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及风险管理制度》
- 十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议案》。
- 十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议案》。
- 十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》。
- 十八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上述议案中的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七、九、十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- 十九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- 1、会议时间：2002 年 5 月 14 日上午 8:30——11:30
 - 2、会议地点：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
 - 3、会议议题：
 - (1) 审议《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 - (2) 审议《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 - (3) 审议《公司 2001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。
 - (4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 - (5) 审议同意推选韦文甫同志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。

(6) 审议《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》。

附：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

(7)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附：《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》

(8) 审议《关于继续聘请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审计单位，聘期一年的议案》。

(9) 审议《关于继续聘请桂云天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聘期为一年议案》。

(10) 审议《关于对外投资及风险管理制度》

(11)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议案》

(12) 审议《关于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议案》

(13) 审议《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(14) 审议《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(15) 审议关于增补文斌同志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。

4、会议的对象出席

(1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高理人员

(2) 截止 2001 年 4 月 26 日交易结束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。

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。

5、会议登记办法

(1) 个人股东持深圳股票帐户卡、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。

(2) 国家股和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。

(3)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授权人深圳股票帐户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。

(4)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。

登记时间：2002 年 5 月 4 日上午 8:30——17:30

联系地址：广西河池市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电话：0778——2266867

传真：0778——2266882、2266195

邮编：547007

联系人：覃丽芳、谭玉华

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，会期半天

附：授权委托书

农初勤、韦文甫简历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

附：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 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出席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签字：

受托人签字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帐号：

委托日期：

附：简历

农初勤，男，现年 35 岁，大学本科文化，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。1985 至 1989 年，在广西大学读书；1989 至 1998 年，在南宁地区财经学校任教；1998 至 1999 年，在广西方成会计师事务所工作；1999 至 2000 年 9 月在南宁同德会计师事务所工作，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3 月，在浩信国际会计公司工作。

韦文甫，男，现年 43 岁，大学本科文化，中级职称，中共党员。1983 至 1986 年，在广西河池氮肥厂中学任教；1987 至 1988 年，在中国人民大学进修；1988 至 1992 年，在广西河池氮肥厂技校任教；1992 至 1993 年，在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宣传部工作；1993 至 1998 年，在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办公室工作，任秘书、副主任、主任；1998 年至今，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4 月 3 日公布 2001 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，“河池化工”将于 2002 年 4 月 3 日上午 9 点 30 分起停牌 1 小时，2002 年 4 月 3 日上午 10 点 30 分起恢复交易。

一、主要财务指标：

项目	2001 年	2000 年	2001 年比 2000 年增减 (%)
净利润 (万元)	2354.06	3343.12	-29.58
每股净资产 (元)	0.13	0.19	-31.58
每股净资产 (元)	2.30	2.17	5.99
净资产收益率 (%)	5.74	8.64	-33.56

二、2001 年利润分配，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再融资预案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。

1、2001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：

以 2001 年末的 178,217,841 股为基数，向所有股东按每 10 股送 1.25 股 (含税)，扣税后实际每股派送 1 股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02 年再融资预案：

2002 年暂时没有再融资方案。

3、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2002 年 5 月 14 日 8:30—11:30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二年四月一日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监事会经认真研究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- 一、审议通过了 200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二、审议通过了 2001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；
-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议案》；
- 四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彩朋同志因退居二线原因，黄金锋同志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的议案；
- 五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文斌为公司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。
- 六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杨洁英同志为公司监事(职工代表选举产生)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文斌、杨洁英同志简历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 00 二年四月一日

文斌，男，现年 38 岁，吉林农业大学农药化肥专业毕业，高级经济师。1981——1985 年在吉林农大读书。1985 年至 2002 年，在广西区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工作，历任化肥部业务主办，贸易发展部副经理，化肥部副经理，开发部经理，总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。

杨洁英，女，中共党员，干部，大专，政工师，现年 51 岁，汉族。1970 年 12 月参加工作，曾任工人、厂团委书记、厂第一届党委委员、常委、党支部书记，兼任过质检科副科长，党政部副部长，宣传部副部长，现任自治区总工会第九届委员会委员，河池地区女职工委员会常委、副主任、河化集团公司工会副主席、女职工委员会主任。